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1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 (387040000E_1090019398_ATTA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遙控無人機提報限制或禁止飛行區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3月6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10756號函及109年3月4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1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定於109年3月31日實施，本府需就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倘本市欲採原則開放、例外禁止之管理模式，請貴校自行檢視是否有需提報限制或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之區域，並於3月13日前，填具提報表(如附件)後逕函復本府交通局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交通局陳昱如小姐，連絡電話：22289111分機60326。
- 三、另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8條規定，於開放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，仍需遵守以下操作原則：

教務處 收文:109/03/10



- (一)應在目視範圍內操作。
- (二)應遠離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鐵道、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上。
- (三)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- (四)不得裝載危險物品。
- (五)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- (六)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- (七)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- (八)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